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實施準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縣政府 94.05.24 府教學字第 094013907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學生使用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攜帶規定：每日到校後關機自行保管，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。
- (二) 使用規定：

1. 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前，行動電話一律關機，禁止使用。
2.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需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3. 行動電話不得外露於制服、書(背)包外等。
4.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須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5. 全體教師均具訓導身分，可直接要求學生遵守行動電話使用辦法。
6.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7.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8.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致電到學務處 4572150 轉 310、312 或各導師辦公室(七導：317、318；八導：320、321；九導：323、324)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老師會轉達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
- (三) 違規處置：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被老師糾舉，可將行動電話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行動電話一律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至學務處領回；違規使用行動電話累犯者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，記警告乙次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導師可利用時機宣導，同學如何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非必要可不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(二) 導師因班級經營需求，可訂定行動電話保管方式(不應抵制本辦法)，同學共同遵守，各班內規送一份至學務處備查。
- (三) 其他電子產品(如MP3、PSP電動玩具、錄音筆等)之使用，比照第四項管理規定及違規處置辦理。

六、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